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海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反牵引骨折复位器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6.8万元.	
	供应商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拟采购的双反牵引骨折专用复位器械 GCRY 型为张英泽院士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310614751.8), 该专利授权权予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使用, 不可替代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款之规定, 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适用“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专利, 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廖彬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反牵引骨折复位器(张氏牵引复位器)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 16.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双反牵引骨折复位器(张氏牵引复位器)为河北三院张英泽院士发明专利, 仅授权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作为独家生产, 不具备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廖彬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露华</u>	
	职称: <u>法律顾问</u>	
	工作单位: <u>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双反牵引骨折复位器(张氏牵引复位器)单一来源采购</u>	
	项目预算金额: <u>16.8万元</u>	
	供应商名称: <u>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次拟采购的双反牵引骨折复位专用器械(张氏牵引复位器)GCQY型设备,目前该技术为河北三院张英泽院士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614751.8),该专利张英泽院士仅授权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使用,为独家生产该产品的企业,不具备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具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王露华</u>	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8</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